

第 1 項：專責委員會從湯顯明先生在研訊提供的證供得悉，廉署設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監察廉署職員餐廳的營運。請提供此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及任期。

- 廉署職員餐廳承辦商須受到廉署職員康樂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監督與監察。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秘書、一名職員餐廳管事和不多於九名的其他委員。他們都是在廉署職員康樂會周年大會上由其他職員選出，並以自願性質擔任該等職務的廉署人員。
- 根據《廉署職員康樂會規章》，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甄選職員餐廳承辦商並與承辦商洽談合約細則事宜，並透過職員餐廳管事，及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協助下，監督與監察職員餐廳的營運。職員餐廳管事是負責與職員餐廳獲選的承辦商商討一切有關餐廳的營運，並不時向常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